**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

（供应商）：

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邳州市公安局

二、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谈判文件》附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谈判文件》附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草案条款：见《谈判文件》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谈判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第二章 谈判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不需交纳。

**第三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9:30，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9:30）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3日9:30。**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特别提醒：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见《谈判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3、盖章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二）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注：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第二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按照《谈判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和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

**（3）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必须提供，请填写完整。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注：

1.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偏离表（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分项价格表（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四章 谈判相关说明**

十四、谈判相关说明

(一)谈判要求

1.被邀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谈判。

2. 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全程守候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并确保视频设备正常使用。

4.谈判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谈判方式：本次谈判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谈判会议。请供应商在谈判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谈判小组发出的谈判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谈判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谈判，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8.被邀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谈判要求执行，视同放弃谈判的权利。

9.本项目无效标书判定（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要求的；

9.2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9.3与谈判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不一致的；

9.4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5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中的货物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9.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9.7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9.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10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4.谈判。本采购项目采用2轮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6.如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情形，由谈判小组自行决定是否增加报价轮次或由谈判小组现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十五、评定成交的方法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在徐州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六、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七、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

十八、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六章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二、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张芮、宋雅、孙玉琦 联系电话：0516-83200699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D座五楼

**第八章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邳州市公安局

地 址：邳州市银杏大道锦江广场对面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D座五楼

联系方式：0516-83200699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2.《承诺书》

3.《谈判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偏离表》

6.《授权委托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

1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13.《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采购需求

**一、说明**

1、采购人：邳州市公安局。

2、采购标的：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3、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5、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供货完毕。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8.1308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首次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备注 |
| 1 | 春秋季战训服 | 356套 | 每套含上衣和裤子 |
| 2 | 夏季战训服（速干） | 348套 | 每套含上衣和裤子 |
| 3 | 冬季战训服 | 125套 | 每套含棉内胆、上衣和冬裤 |
| 4 | 春秋季执勤服 | 770套 | 每套含上衣和裤子 |
| 5 | 夏季执勤服 | 600套 | 每套含上衣和裤子 |
| 6 | 冬季执勤服 | 215套 | 每套含棉内胆毛领、上衣和冬裤 |
| 7 | 长袖制式衬衣 | 1586件 |  |
| 8 | 作训帽 | 474顶 | 涤棉方格布 |

**四、服装技术参数**

**（一）夏季执勤服**

面料：TR哔叽其中T80、R20

纱织36s/r×32s/r

密度112×92

里料：100％涤纶

耐摩擦色牢度≧4

耐皂洗色牢度≧4

**1、交织绸夹克短袖**

成分:TC涤80/20棉

密度：经向 280±10

纬向 205±8

克重（g/㎡）136±8

耐摩擦色牢度≧4

耐皂洗色牢度≧4

**2、弹力夏裤**

成份T/79，R/19，L/2

克重175g/㎡

**（二）春秋执勤服技术要求**

面料名称：TR混纺哔叽

含量: T/80,R/20

纱支：50s/2X25s/1

密度：120X96

颜色：藏青色

**（三）冬季执勤服技术要求**

**1、面料名称：TR混纺哔叽**

含量: T/65,R/35

纱支：36s/2X36s/2

密度：108X75

颜色：藏青色

甲醛含量（mg/Kg）≤75

PH值 4.0-8.5

耐磨擦色牢度（级）干摩：≧2 湿摩：≧2

耐洗色牢度（级）变色：≧2 沾色≧2

**2、里子布**

名称：防静电平纹绸

质量（g/㎡）≧64

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360

断裂强力﹙N﹚: 经向≧650 纬向≧480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 纬向≧1.0

缝口脱开（MM） 纬向≤3

PH值:4.5-7.5

甲醛含量：≤100

电荷面密度（UC／㎡）初始≤2.5 洗15次后：≤3.0

耐磨擦色牢度（级）干摩：≧4 湿摩：≧4

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 沾色≧4

**3、填充物（内胆）**

名称：羽丝棉

成分：100%聚酯纤维

克重：280

**（四）夏季战训服（速干）技术要求**

成分TC 65/35

密度（根/10cm）：280±10、205±8

克重（g/㎡）:136±8

断裂强力（N）经向≧700 纬向≧400

耐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1.0+1.0 纬向=-1.0+1.0

甲醛含量（mg/kg）≦50

耐光色牢度（级）5-6

耐皂洗色牢度（级）≧4

耐汗渍色牢度 ≧4

**（五）春秋战训服技术要求**

面料名称：涤棉方格布

颜色：芷青

含量：涤65，棉35

密度（根/10cm）：

经密448,纬密188

单位面积干燥质量（g/m2）：250

甲醛含量（mg/Kg）≤75

PH值 4.0-8.5

**（六）冬季战训服材料技术要求**

**1、冬装：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纤维含量（%）涤纶：65±2 棉35±2

单位面积质量（g/㎡）：250﹣1.0. %

密度（根/10cm)：经向433﹣2.0 %，纬向181﹣2.0 %

水洗色牢度≧4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 纬向≧﹣1.0

断裂强力﹙N﹚: 经向≧1700 纬向≧710

撕破强力﹙N﹚: 经向≧180 纬向≧80

**2、里子布**

名称：防静电平纹绸

质量（g/㎡）≧64

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360

断裂强力﹙N﹚: 经向≧650 纬向≧480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 纬向≧1.0

缝口脱开（MM） 纬向≤3

PH值:4.5-7.5

甲醛含量：≤100

电荷面密度（UC/㎡）初始≤2.5 洗15次后：≤3.0

耐磨擦色牢度（级）干摩：≧4 湿摩：≧4

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 沾色≧4

**3、填充物（内胆）**

名称：羽丝棉

成分：100%聚酯纤维

克重：280

1. **长袖制式衬衣**

1、纤维含量:棉60±3%,聚脂纤维40±3%；

2、单位面积质量:g/m2≥125；

3、耐摩擦色牢度:≥4级；

4、耐皂洗色牢度:≥4级；

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级。

（**八）作训帽参数**

面料名称：涤棉方格布

颜色：藏青

含量：涤65/棉35

纱支：21\*21

**五、样品提供**

（一）样品提供时间：所有样品放入封袋（箱），必须用不透明的材料密封包装，样品需在开标前半小时内（2024年11月13日09:00至09:30）递交至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口。封袋（箱）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

（二）收件联系人：张芮、孙玉琦、宋雅

电话：15062155136/13814427914/18852112461

（三）提供样品种类：

夏季执勤服、春秋季执勤服、 冬季执勤服、夏季战训服、春秋季战训服、冬季战训服各1套，长袖制式衬衣一件，作训帽1顶；

（四）样品要求

1、**样品需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样品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取消合同。检测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五）样品的处置：

1、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样品在宣布评标结果后当日取回，当日不取回的交由采购人处理。

2、样品的技术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

3、所有样品放入封袋（箱），必须用不透明的材料密封包装，封袋（箱）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

4、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以上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验收**

1、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成交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验收标准：成交后采购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成衣随机抽样，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成衣检测，若抽检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取消合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2年，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厂家负责调换。

2、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或其它便捷的通讯手段，便于采购人与售后人员进行联系，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需求，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不合体的服装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到位。

**八、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见谈判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承诺书**

致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谈判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谈判报价表；

（3）偏离表；

（4）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提供的施工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45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供应商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3、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小写） | 备注 |
| 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  | 报价为《分项价格表》的总价。 |
| 报价（大写）：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报价/最初报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为首次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偏离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的谈判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性为：工业（制造业）。**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

**格式**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RY-T2024-0008

响应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附后）

2、 （证明材料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附后）

2、 （证明材料附后）

…………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下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  最高15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以上 | 0.006% | 0.006% | 0.006%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50%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5万元，按15万元收取。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7.多个采购包（标段）项目按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最高不超过15万元。

8.账户信息：

收款人：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泰隆支行

账号：60120188000169389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小 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釆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号)要求。

13、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邳州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邳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第五条 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买方派出1-3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1-3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 (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验收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验收后，买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 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谈判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后凭甲方的收款收据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

6.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二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